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余儘卿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chinchi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72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1050072589_Attach01.PDF、1050072589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」優良教案徵選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1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1260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教師培養創新教學之思考與技巧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及增進教師協作發展領域(或跨領域)教學案例之能力，爰辦理旨揭徵選活動。

三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國中或完全中學國中部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、代理教師或教育實習生(教育實習生需與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合作參賽)。

(二)甄選組別及人數：語文(國文科)、語文(英文科)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領域，另新增跨領域組別等9組，各組徵選作品每件參與人數需為3-4人，以參加1件(含)為限，且同

BB_教務105/09/22 09:41



1050006285

有附件

一作品不受理跨組參賽。

(三)報名方式及日期：請於本(105)年11月1日起至優良教徵選線上報名系統 (<http://12years.ncue.edu.tw/>) 填列相關資料，並印出及備妥所需參賽文件於106年1月12日(四)前寄至「彰化縣立彰興國中教務處」12年國教小組李羽婷老師收(50058彰化市埔西街107號)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四)各組擇優獎勵(各組視件數或作品水準，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)：

- 1、特優：各3件，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1次，每人獎狀1張；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(以下同)1,200元，最高以1萬字計算。
- 2、優選：各5件，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2次，每人獎狀1張；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1,000元，最高以1萬字計算。
- 3、佳作：2名，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1次，每人獎狀1張。

四、本案本市為每個領域至少5件參賽。教育部依各縣市教師參賽情形，納入補助各縣市教師專業發展相關經費之參據。

五、另為鼓勵教師參加教案甄選，形式要件符合進入初審者，由教育部函發每位教師入選證明書函。

六、相關表件公布於計畫網站「最新消息」(<http://12years.ncue.edu.tw/>)。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彰化縣彰興國中李羽婷老師(04-7110743分機200、201、E-mail:12year.

education@gmail.com或exgfive@hotmail.com。

七、檢附原函及旨揭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

2016-09-22
09:34:07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

裝

訂



線